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專上教育機構開辦課程貸款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當局擬請財務委員會批准從貸款基金撥出 458,100,000 元的貸款予香港理工大學(理大)，讓理大可支付為開辦專上教育自資課程而興建校舍、購置設備及進行裝修工程的費用。

2. 若委員對附件所載的建議不持異議，當局擬於 2005 年 2 月 25 日將之呈交財務委員會審批。

教育統籌局
2005 年 1 月 31 日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擬稿)

2005 年 2 月 25 日

貸款基金

總目 252 — 給予學校 / 教師的貸款

分目 106 為專上教育機構提供開辦課程貸款

請各委員根據專上教育機構開辦課程貸款計劃，批准從貸款基金批出 458,100,000 元的貸款予香港理工大學。

問題

香港理工大學(下稱「理大」)需要政府提供財政援助，以便自資開辦經評審的專上課程。

建議

2. 委員在 2001 年 7 月 6 日批准推行開辦課程貸款計劃。教育統籌局局長(下稱「教統局局長」)現建議為理大提供一筆為數 458,100,000 元的免息貸款，以便該校興建新校舍，提供自資開辦的專上課程。

理由

3. 委員在 2001 年 7 月 6 日的會議上批准實施多項建議，其中包括在貸款基金項下開立為數 50 億元的承擔額，以推行一項新的貸款計劃，協助專上教育機構籌措開辦課程初期所需的費用(請參閱 FCR(2001-02)30 號文件)。根據這項貸款計劃，政府會提供兩類貸款，即「短期貸款」和「中期貸款」(詳情見附件 1)。委員得悉，教統局局長在審批貸款申請時，會向獨立的評核委員會(下稱「評委會」)徵詢意見。評委會的職權範圍及現任成員名單載於附件 2。貸款額為 1,500 萬元或以下的申請，會由教統局局長批核；而貸款額逾 1,500 萬元的申請¹，則由教統局局長提請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核。

附件 1

附件 2

¹ 如果有關申請機構尚未償還的貸款餘額加上是次所申請的貸款合計超逾 1,500 萬元，則是次申請的貸款額即使為 1,500 萬元或以下，仍須提請財務委員會批核。

香港理工大學的貸款申請

4. 我們在 2004 年 5 月接受第九輪的開辦課程貸款申請，邀請已申請以私人協約方式承批土地興建特定用途校舍的合資格專上教育機構申請中期免息貸款。由於當局準備在西九龍填海區撥出土地予理大使用，故其貸款申請交由評委會審議。

5. 這宗申請涉及一筆為數 458,100,000 元的中期貸款，供理大轄下的香港專上學院在政府計劃批出的一幅位於西九龍填海區海庭道與海泓道交界處的土地(九龍內地段第 11176 號)，興建整體樓面總面積達 31 600 平方米的第三座特定用途校舍。在 2001 年，理大首先運用一筆為數 32,700,000 元的短期貸款，成立香港專上學院，租用校舍自資開辦副學位課程，學額有 800 個。2003 年 6 月 27 日，財委會批准向理大批出一筆為數 424,714,000 元的中期貸款，以便於紅磡灣填海區興建一座特定用途校舍，作為香港專上學院的永久校舍，最多可容納 3 000 名學生。在 2004 / 05 學年，香港專上學院已取錄約 3 600 名副學士學生。香港專上學院鑑於市場對這些課程的反應理想，加上其對提供專上課程饒富經驗及信心，故有意在西九龍填海區設立第二所校園，為多達 3 600 名學生提供商科課程。至於較接近理大本部的紅磡灣校園，則會用作為多達 3 000 名學生提供非商科課程。待政府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地之後，預期位於西九龍的校園會於 2008 / 09 學年啟用。

6. 評委會在考慮理大的貸款申請時，是以 FCR(2001-02)30 號文件第 14 至 20 段所闡述的準則(即申請貸款的教育機構須屬非牟利性質，並自資開辦經評審的全日制專上課程；而學生修畢課程後，可取得高級文憑、副學士學位或專業文憑或以上程度的學歷)，以及按每個學額計算的貸款上限(附件 3)為依據。評委會亦已考慮申請院校的預計學生人數、建議的貸款用途、開辦課程的估計費用和有關計劃在財政上是否可行等因素。

7. 我們現採納評委會的意見，建議向理大批出一筆為數 458,100,000 元的中期免息貸款。這筆貸款中 -

- (a) 401,600,000 元為建築費用；以及
- (b) 56,500,000 元為裝修工程和購置設備的費用。

對財政的影響

8. 根據財委會在 2001 年 7 月通過的建議，在開辦課程貸款計劃下

批出的貸款屬免息貸款；借款院校須在最後一次支取貸款日期起計十年內，以等額還款方式分十期還款，每年還款一次。如委員批准有關建議，我們會在總目 252「給予學校／教師的貸款」分目 106「為專上教育機構提供開辦課程貸款」項下，為理大提供一筆為數 458,100,000 元的中期貸款。我們在考慮上述院校建議的貸款用途和開支時間表後，預計發放貸款的時間表如下 -

2006-07 財政年度 (元)	2007-08 財政年度 (元)	2008-09 財政年度 (元)	2009-10 財政年度 (元)	總計 (元)
120,000,000	243,000,000	86,100,000	9,000,000	458,100,000

9. 提供上述建議的貸款，估計會令政府損失約共 97,544,000 元的利息。這筆利息是按政府「無所損益」利率計算得出，現行的「無所損益」利率為年息 2.826 厘。有關建議不涉及經常開支。

背景資料

10. 行政長官在《二零零零年施政報告》中作出下述公布 -

- (a) 在十年內，60%的本地高中畢業生有機會接受高等教育；
- (b) 政府會鼓勵高等教育院校、私營機構和其他團體，提供傳統預科教育以外的進修途徑(例如專業文憑課程)，並會增撥資源，為有意開辦這類課程的機構提供建校用地和一次過貸款；以及
- (c) 政府會擴大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和低息貸款計劃的資助範圍，並會為家境極為貧困的學生提供學費減免。

11. 財委會在 2001 年 7 月 6 日通過一系列支援措施，鼓勵院校逐步擴展自資開辦的專上課程。這些措施包括 -

- (a) 推行一項須經入息審查的新資助計劃，為修讀以自資形式開辦並經評審的專上課程的合資格學生，提供助學金或貸款，協助他們支付學費；
- (b) 除現有一項提供學費資助的免入息審查貸款外，為修讀以自資形式開辦並經評審的專上課程的合資格學生，提供一項新

的免入息審查貸款，協助他們支付基本生活開支；以及

- (c) 推行一項新的貸款計劃，資助專上教育機構支付開辦課程初期所需的費用。

12. 本建議歸上文第 11 段(c)項下。這項措施推出至今，委員已合共批出九所院校所申請的 14 筆貸款，貸款總額為 2,590,409,000 元。教統局局長根據獲轉授的權力，批出四筆貸款，總額為 41,148,000 元。在 2004 / 05 學年，以自資形式開辦的副學位或以上程度的課程約有 200 個，為高中離校生提供約 14 200 個學額。

13. 我們已在 2005 年 1 月告知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當局擬請財務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事務委員會意見]

教育統籌局
2005 年 1 月

專上教育機構開辦課程貸款計劃
審批準則

A. 申請資格

申請貸款的教育機構必須符合下述條件 -

- (a) 屬非牟利性質；以及
- (b) 自資開辦經評審的全日制專上課程，學生修畢課程後，可取得高級文憑、副學士學位或專業文憑或以上程度的學歷。

B. 貸款類別

短期貸款，以供 -

- (a) 租用地方作校舍，為期兩年；以及
- (b) 進行基本裝修工程和購置設備。

中期貸款，以供 -

- (a) 購置或興建永久校舍；以及
- (b) 進行裝修工程和購置設備。對於已獲發放短期貸款的教育機構，該筆中期貸款只可用以資助短期貸款未有資助的項目。

在提供專上教育方面往績良好的教育機構，可在開辦課程時即時申請中期貸款，當局會視乎個別情況審批申請。

為專上教育機構提供開辦課程貸款
評核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根據現行政策，審議和評核專上教育機構提交的開辦課程貸款申請，並就應否接納、修訂或拒絕貸款額為 1,500 萬元或以下的申請，向教育統籌局局長(教統局局長)提供意見。
2. 根據現行政策，審議和評核專上教育機構提交的開辦課程貸款申請，並就應否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建議批核貸款額逾 1,500 萬元的申請，向教統局局長提供意見。
3. 就教育統籌局向評核委員會提交的任何其他有關專上教育機構貸款計劃政策和執行的事項，向教統局局長提供意見。

成員

主席： 譚萬鈞教授

委員： 非官方委員

孔令成先生

廖長江先生

黃德偉先生

張秀儀女士

官方委員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高等教育)

秘書： 教育統籌局計劃統籌主任(高等教育)

法定人數

評核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三人或以上(包括主席)。

FCR(2004-05)XX 附件 3

貸款上限(以每個學額計)

	計算準則	貸款上限 (第九輪貸款申請)
(1)	短期貸款 -	
	(a) 校舍兩年的租金(以每個學額計)(註 1)	22,195 元
	(b) 裝修工程和購置設備的費用(以每個學額計)(註 2)	15,711 元
		37,906 元 約數：37,910 元
(2)	就需要大量設備的學科或理科科目附加 10% 的貸款額	41,700 元
(3)	中期貸款 -	
	(a) 購置「丙」級寫字樓的費用(以每個學額計)(註 1)	111,577 元
	(b) 裝修工程和購置設備的費用(以每個學額計)(註 2)	15,711 元
		127,288 元 約數：127,290 元
(4)	就需要大量設備的學科或理科科目附加 10% 的貸款額	140,020 元

註：

1. 有關校舍租金和樓價的貸款上限，是根據「丙」級寫字樓的平均租值和樓價計算。教統局局長已按照 FCR(2001-02)30 號文件所述的每年調整機制，根據差餉物業估價署提供的最新數據，就 2004-05 年度的貸款上限作出調整。
2. 在 2001-02 年度初次釐定有關裝修工程和購置設備費用的貸款上限時，我們參考了持續專業教育機構在這方面所承付的平均費用。教統局局長已按照 FCR(2001-02)30 號文件所述的每年調整機制，根據上一年度的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幅度，就 2004-05 年度的貸款上限作出調整。